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3_80_8A_ E5 86 85 E5 9C B0 E4 c80 321317.htm 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 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三 为进一步提高内地 (注:《安排》中,内地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 土。)与香港特别行政区(以下简称"香港")经贸交流与合作 的水平,根据:2003年6月29日签署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 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以下简称"《安排》")及于2003 年9月29日签署的《安排》附件; 2004年10月27日签署的《 安排 补充协议》;2005年10月18日签署的《 安排 补充 协议二》,双方决定,就内地在服务贸易领域对香港扩大开 放及双方在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增强合作签署本协议。 一、 服务贸易 (一)自2007年1月1日起,内地在《安排》、《 安排 补充协议》和《 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开放服务贸易 承诺的基础上,在法律、建筑、信息技术、会展、视听、分 销、旅游、运输和个体工商户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 条件。具体内容载于本协议附件。(二)本协议附件是《安 排》附件4表1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》、《 安排 补充协议》附件3《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 承诺的补充和修正》和《 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附件2《内地 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修正二》的补充和 修正。与前三者条款产生抵触时,以本协议附件为准。(三) 本协议附件中的"服务提供者", 应符合《安排》附件5《关 于"服务提供者"定义及相关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 二、贸易投 资便利化 为推动两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,双方一致

同意将知识产权保护补充列入《安排》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,并据此:(一)将《安排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:"一、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:1.贸易投资促进;2.通关便利化;3.商品检验检疫、食品安全、质量标准;4.电子商务;5.法律法规透明度;6.中小企业合作;7.中医药产业合作;8.知识产权保护。"(二)将《安排》附件6第二条修改为:"二、双方同意在贸易投资促进,通关便利化,商品检验检疫、食品安全、质量标准,电子商务,法律法规透明度,中小企业合作,中医药产业合作,知识产权保护8个领域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,有关合作在根据《安排》第十九条设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。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